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的目的为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实现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案。

2. 意义

2.1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

3. 政策声明

3.1 为实现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其战略目标,并可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确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需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4. 可计量的目标

4.1 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包括若干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候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年报内披露。

5. 监督与汇报

5.1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督本政策的执行。

6. 审核本政策

6.1 提名委员会将在需要时审核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本政策是否需要作出修订,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7. 本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 7.2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